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宁、周玉华

二〇一六年十月廿七日